

宪法是人类伟大的社会文明

陈云生

在当代民族国家,除了英国、新西兰两国的“不成文宪法”以外,各国都有一部成文宪法(有些国家的宪法,如以色列国的宪法是由几个文件构成的,被称为“复式宪法”)。除此之外,像欧洲这样地区性“超国家联盟”也制定了自己的宪法,为宪法大家族添加了新的成员。由于“宪法”一词和宪法现象早已为人们耳熟能详,不仅普通民众,就是政治家、法律界实业人士,甚至宪法理论界专业人士或许都没有细想,或者没有意识到全世界普遍存在的宪法现象究竟是怎样形成的,以及这种现象存在的根本意义是什么。在宪治昌明的当代,为彰显宪法在治国安邦方面的突出作用,我们不当满足于宪法是由权力机关制定的政治、法律性文件,以及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或国家的总章程之类的说法。而应探幽察微,从广阔深厚的人文背景上来认识和理解宪法的现象及其本质。

事实上,要说明全世界各国普遍都有一部成文宪法(个别除外)这一简单的事实,并非是一件容易的事。我们在这里只能粗略地表明一点,即宪法现象的产生和存在决非是人类一种即兴的、偶然的行爲所致,宪法实质是人类最伟大的社会发明,是迄今为止人类在政治法律事务方面所能达致的最高文明成果。

人文的经验和哲理教导我们,任何一个人文的造物想行之久远,必因其内在的合理性并因此得到社会广泛而持久的认同,宪法作为人类最伟大的社会发明之一,也不例外。近、现代国家之所以都需要一部成文宪法(少数例外),除了它在规定和规范的内容上具有国家和社会的根本性,被赋予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最大的法律效力,以及在形式上易读、好记和便于实施之外,更为重要的,或许就在于宪法所蕴涵和

体现的各种原则和精神。表面看来,宪法不过是一个或长或短的被称为“宪法”的文件,由章节、条、款等语言文字所组成,但实际上,决定宪法的权威、力量的是潜藏在文件背后的各种原则和精神。正是这些原则、精神构成了宪法的灵魂,也只有这个灵魂才能使宪法由文字、语言组成的躯干变得生动和富有活力。宪法之所以被近、现代的民族国家所普遍认同和采纳,归根到底是这些原则和精神为人类社会设计和构建了最佳的社会构成形式和最良善的政治组织形式。须知,人类把自己组织起来生活在一个较为合理的社会和政治结构中,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在经过几千年的艰难探索,并付出了无数难以计量的痛苦和牺牲以后,人类最终才在近代找到这一模式。由此可见,宪法和宪政在确立人们的价值观和使人过上美好生活方面,是人类迄今为止的一切人文发明所不可比拟的,也是不可替代的。正是人类心目中普遍认同的和愿意遵行、信仰的宪法原则和精神,才构成宪法经久不衰的伟大权威和力量所在。只有认识到了这一点,我们才能认识全世界所有的民族国家都要制定和实施一部称之为“宪法”的文件这个事实的原因所在。当然,近、现代人类之所以采纳宪法作为自己经世治国的总章程,原因可能并不只是这一个,但毫无疑问,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

宪法是一个多价值的政治法律文件,人们从各个不同的角度认识宪法的价值体系,并尽可能地发挥其各方面的价值功能,这是理所当然的。但宪法作为人类最伟大的社会发明,这一点无论如何不应当被忽视。这一认识之所以重要,就在于它关系到人们对宪法的态度和行宪水平。如果一部宪法不能在国家的政治、法

律、社会生活中起到根本性的规范和调控作用，找原因，并切实加以改善了。
那就需要从对宪法现象这个根本性的认识上找

www.cnki.net